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事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恒 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應採取之行動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附錄I — 說明函件	5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黃英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分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

* 僅供識別

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6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6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9,313,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243,862,744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和盧康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和116條，施文博先生、洪青山先生、盧康成先生和王明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到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和確保獲得將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為符合此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9,313,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1,931,37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51,848,7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6%，有關股權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8%。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32.55	28.50
五月	38.30	30.90
六月	39.00	33.15
七月	45.15	36.05
八月	49.50	38.00
九月	47.80	41.15
十月	53.00	45.35
十一月	58.40	48.65
十二月	60.05	53.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8.15	50.05
二月	54.45	49.80
三月	59.35	52.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0	57.6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印製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施文博先生

施文博先生，六十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針及策略。施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505,000元，此仍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擁有本公司227,228,999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227,228,999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施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施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施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施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施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三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洪青山先生

洪青山先生，六十歲，負責督導集團採購招標工作，於原材料採購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洪先生為本公司創辦股東之一。

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84,000元，此仍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20,000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洪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洪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洪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洪先生適合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三十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洪先生並非任何現時正在進行之刑事法律訴訟中因觸犯法律而成為被告人，而就此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主管人員而須作出之品格或誠信評估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有關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諮詢、公司上市及收購合併方面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374,000元，此仍參照盧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130,000股股份及170,000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四十四歲，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歷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收購兼併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執行所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獲委任為香港新東方教育基金會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彼亦分別獲委任為北京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融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王先生已被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的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及北汽的股東大會批准。

王先生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政教系取得學士學位，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曾為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彼為中國知名戰略諮詢專家和投資銀行專家，為政府、企業、上市公司和機構投資者提供長遠策略、企業文化、企業管治及收購兼併的專業諮詢服務，並累計超過十六年工作經驗。彼發表關於中國產業、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的獨特見解和理論累計著述達一百多萬字。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份開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獲得任何酬金，但今後其酬金將參照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到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左右派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